

---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维尔利

股票代码：30019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268号904室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268号904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7日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维尔利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0
附 表 .....	1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维尔利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德泽	指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汉风科技	指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都乐制冷	指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维尔利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维尔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常州德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 268 号 9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7051975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55 年 2 月 27 日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 268 号 904 室
邮政编码	213125
股权结构	李月中 81.1% 浦燕新 6.75% 蒋国良 5% 周丽焯 4.5% 朱卫兵 2.25% 黄兴刚 0.15% 宗韬 0.15% 蒋莉 0.1%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李月中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常州	德国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原因及目的：根据维尔利与陈卫祖、徐严开等19名自然人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维尔利与张贵德、朱志平等19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维尔利拟向陈卫祖、徐严开、张贵德、朱志平等38名自然人发行股份44,025,137股及支付现金15,000万元的方式购买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人持有维尔利股份下降5.1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	180,817,920	44.30%	180,817,920	39.14%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未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维尔利股份下降4.3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	180,817,920	44.30%	180,817,920	39.99%

二、本次重组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维尔利与陈卫祖、徐严开等19名自然人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维尔利与张贵德、朱志平等19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维尔利拟向陈卫祖、徐严开、张贵德、朱志平等38名自然人发行股份44,025,137股及支付现金15,000万元的方式购买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依据，经过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汉风科技100%股权交易作价为60,000万元，都乐制冷100%股权交易作价为25,000万元，合计85,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15,000万元，股份支付对价70,000万元，股份对价部分按发行价格15.90元/股计算，发行44,025,137股。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假设按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17.27元/股计算，发行股份不超过9,843,659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月中

签署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复印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次重组前六个月内买卖维尔利股票的自查报告；
- 5、中登公司查询文件；
- 6、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汉江路156号																
股票简称 维尔利		股票代码 3001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268号9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80,817,920股 持股比例: 44.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h> <th colspan="2">本次重组后 (配套融资实施前)</th> <th colspan="2">本次重组后 (配套融资实施后)</th> </tr> <tr> <th>股票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股票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州德泽</td> <td>180,817,920</td> <td>39.99%</td> <td>180,817,920</td> <td>39.14%</td> </tr> </tbody> </ta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重组后 (配套融资实施前)		本次重组后 (配套融资实施后)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	180,817,920	39.99%	180,817,920	39.14%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重组后 (配套融资实施前)		本次重组后 (配套融资实施后)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股)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	180,817,920	39.99%	180,817,920	39.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月中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7日